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会

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年度审计机构—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：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已征得独立董事同意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予以审议。

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（汪和俊）

（束龙胜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